

附件一之二

地價申報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按申報書表格填明「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」、「住址」、「統一編號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段小段」、「地建號」、「面積」、「權利範圍」、「公告地價」、「申報地價」並簽章。。
- 二、「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」欄，申報人應以正楷大寫，按宗填報「每平方公尺」單價，以新台幣「元」為單位，不滿一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但每平方公尺單位不及十元者，得申報至角位。
- 三、「核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」欄，於申報地價後，由承辦人員填寫。
- 四、「申報地價情形分析」欄，於申報地價後，由承辦人分析申報地價時填寫。例如：低報者填「低報」二字餘類推。
- 五、申報人填妥後於「申報人蓋章」欄加蓋印章。

附件二之一

南投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地價申報書收件簿

附件二之三

地價申報書收件簿填寫說明

- 一、地價申報書收件簿，採電腦規格用紙 A4 標準印製。
- 二、地價申報書收件簿以戶為單位分別辦理收件，各欄填寫方法如次：
 - (一) 「土地歸戶清冊」冊、頁、號欄之冊、頁，依地價申報書末端所戴之冊、頁填註。
 - (二) 「收件月日」欄，按實際收件日期記載。
 - (三) 「地價申報書」欄之張數按實際收件張數（含委託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）填列，申報筆數則按申報書內所載申報地價之筆數填列。
 - (四) 「點收人蓋章」欄，應由地政事務所指派之承辦人員於清點後加蓋印章。

附件三

申報地價委託書

茲以本人因事不能親自前來申報地價，特委託後列受託人依法辦理有關地價申報事宜，若因低報地價經核定應予照價收買時，本人亦無異議。

此致

南投縣○○地政事務所

身份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蓋章	住址
委託人					
受託人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之二

重新規定地價低報地價土地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低報地價土地清冊，採電腦規格用紙 A3 標準印製。
- 二、本清冊以鄉（鎮、市）為單位按低報地價之地價申報書分別編造。
- 三、逐戶將土地標示、公告地價、申報地價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權利範圍及住址等分別填入清冊相關欄內，再計算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之地價填入「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之地價」欄內。
- 四、本清冊編造一式二份，並由繕校者分別蓋章，惟校對人員應由編製內人員負責。
- 五、本清冊應正楷書寫，字跡應力求清晰，不得潦草。

南投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○○年重新規定地價低報地價土地調查報告表

土地標示						權利範圍	土地使用編定	土地使用現況			
市〈區〉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		住址	縣市(鄉鎮區)	村里	鄰	街路	巷弄	號樓室		
使用人或承租人姓名			住址	縣市(鄉鎮區)	村里	鄰	街路	巷弄	號樓室		
他項權利人姓名			住址	縣市(鄉鎮區)	村里	鄰	街路	巷弄	號樓室		
土地改良費用(元)	已繳工程受益費(元)	他項權利價值(元)	農作改良物			種類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估定價額(元)	合計(元)
建築改良物估價											
改良物結構			面積(平方公尺)			每平方公尺單價(元)			總價(元)		
改良物所有權人姓名			住址	縣市(鄉鎮區)	村里	鄰	街路	巷弄	號樓室		
使用人或承租人姓名			住址	縣市(鄉鎮區)	村里	鄰	街路	巷弄	號樓室		
他項權利人姓名			住址	縣市(鄉鎮區)	村里	鄰	街路	巷弄	號樓室		
本宗土地地價											
公告地價(平方公尺)	申報地價(平方公尺)	申報地價 公告地價(%)			申報地價總價(元)			照價收買總價(元)			
核定審核會			勘人員			意見			造冊人員		

附件五之二

重新規定地價低報地價土地調查報告表填寫說明

- 一、本調查報告表採電腦規格用紙 A4 標準印製。
- 二、「土地標示」及「權利範圍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」、「住址」等欄：均按低報地價土地清冊逐筆查填（即一筆一張）。
- 三、「土地使用編定」欄按土地地價冊記載查填。
- 四、「土地使用現況」及「使用人姓名、住址」等欄，按調查結果填寫。
- 五、「他項權利人姓名」及住址，按土地登記簿記載填寫。
- 六、「土地改良費用」欄，按本府都市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土地改良驗證登記數額填列。
- 七、「已繳公工程受益費」欄，按稅務局工程受益費徵收清冊記載填列。
- 八、「他項權利價值」欄，按土地登記簿記載查填。
- 九、「農作改良物」欄，按實際調查結果填列。
- 十、「建築改良物估價」欄，按實地查估資料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議結果查填。
- 十一、「改良物所有權人姓名」、「住址」及「他項權利人姓名」、「住址」等欄均按建物登記簿記載查填，至「使用人或承租人姓名」「住址」欄則按實際調查結果查填。
- 十二、「本宗土地地價」欄，按低報地價土地清冊記載分別計填。
- 十三、「會勘人員意見」欄，務必由會勘人員將具體意見填入，並分別蓋章。